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杭政办〔2023〕25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杭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上杭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

上杭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政办〔2021〕47号）及《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2023〕17号）等文件有关建设海绵城市的要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环境和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坚决守护绿水青山，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工程措施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改善水环境、提高水安全、修复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快推进我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自然调蓄

根据我县地形地貌和水文等特点，最大限度地保护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优先利用河湖水系、自然山体和园林绿地系统，优先采用生态措施，提升城市水循环系统的自然调蓄和自然涵养能力。

（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科学编制上杭县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发挥专项规划的引领约束作用，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条件、水资源状况、排水设施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上杭县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科学划定“蓝线”和“绿线”，加强规划管控，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确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有效落实。

（三）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四）分类推进，有序实施

坚持集约节约、经济适用、新老结合、统筹推进，新改扩建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系统实施，既有建成区结合旧城改造有序推进，做到功能性、经济性、实用性有机统一，防止盲目推进、避免形象工程。

三、主要目标

从 2023 年起,通过为期三年的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等水平明显提升,河湖空间管控更加严格,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到 2023 年底,我县海绵城市建设达到国家考核相关要求,城市建成区 30 %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到 2026 年底,城市建成区 50 %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四、工作任务

(一) 强化规划引领

1.科学编制规划。编制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其刚性控制指标。于 2023 年底编制完成《上杭县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以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为指引,确定重点片区实施方案和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计划项目清单。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二) 逐步推进建设

1.加强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对县城建成区要结合城市建设品质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市政道路改造、雨

污水分流改造等因地制宜推行海绵城市建设。以解决城区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有效改善城区环境提升。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上杭生态环境局，县城发公司

2.分类实施各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制度，编制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合理安排海绵城市建设内容，避免大拆大建。对处于立项、用地审批、设计阶段的项目，暂未颁发立项批复、“一书两证”的应及时补充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对正在施工的项目，县级财政投入建设的保障房、安置房、学校、医院、运动场馆及市政道路等公共建筑和设施，以及县属国企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有条件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的应及时进行设计变更并予实施。对社会投资且非县属国企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积极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并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对于已竣工或接近完工的项目，原则上不进行大拆大改。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卫健局、文体旅游局，县城发公司

（三）落实海绵城市建设重点措施

1.加快推进海绵型地块建设。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雨水立管断接、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鼓励建筑与小区的非机动车道路、广场、停车场和运动场等采用透水铺装，鼓励下沉式绿地等

雨水调蓄设施与绿地、水体的建设相结合，鼓励建筑与小区开展雨水收集利用。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馆、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共建筑，要带头践行生态优先的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

2.建设海绵型道路和广场。转变道路、广场建设理念，变快速汇水、排水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城市道路、广场对雨水的渗、滞、蓄能力。新建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采用下凹式绿地、植草沟等形式，采取不设道路侧石或在道路侧石预留雨水蓄滞通道等措施，增加道路绿地雨水吸纳能力。在新建城市道路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广场、停车场设计和施工中，推广使用透水技术，采用可透水材料、可下渗结构等，切实增加透水性。城市广场要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沉式结构或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按照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要求，有计划对既有道路、广场实施海绵化改造。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县城发公司

3.提升园林绿地调蓄与净化雨水的功能。把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列入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内容，围绕绿网、水网、路网的有机融合，在满足生态、景观、游憩等要求基础上，更好地发挥城市绿地系统调蓄、净化雨水等功能。结合周边水系、道

路、市政设施等，统筹开展城市公园绿地竖向设计。公园绿地在消纳自身雨水径流的同时，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尽量减少硬质铺装，步行系统、停车场等宜采用透水铺装；结合公园的布局和生态景观等要素，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等，提升公园绿地滞蓄、净化雨水的功能。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县城发公司

4.提高城市排水系统能力。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既要注重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就地吸纳雨水能力，又要全面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加快易淹易涝片区改造，实施雨污分流，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排涝泵站和排涝河道等基础设施，加强排水管网养护和城市内涝灾害风险排查，开展城市内涝灾害风险预警，全面提升城市整体排水防涝能力。加强城市排水系统与城市外围防洪排涝体系的衔接；结合流域、区域治理，积极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和岸线生态整治，加强堤防、涵闸、泵站、蓄滞场所的管护和能力提升。严格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须经过岸线净化；加快建设和改造水体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根据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上杭生态环境局，县城发公司

5.加强城市水系统保护与生态修复。强化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科学确定城市开发边界、开发强度和生态保护空间，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理，恢复或保持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禁止填湖填河造地和非防洪建设需要的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保护好山水林田湖草自然本底。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加强各专项规划间的协调与融合，构建城乡一体、区域联动的空间格局，夯实海绵城市生态基底。加强水系沟通，严禁随意填埋水体，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改造渠化河道、恢复已覆盖的水体。重视滨水绿廊建设，强化河湖水体和岸坡生态化处理。加强河道整治，通过雨污分流、控源截污、河道疏浚和补水活水等措施改善河道水质，增强调蓄和排洪能力。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文体旅游局，上杭生态环境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县长任组长的上杭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重大事项决策，定期召开会议，部署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的总体安排，研究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推进实施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领导兼任；从县发改局、财政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上杭生态环境局等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海绵办工作队伍，具体负责海绵城市建设日常工作，定期协

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县直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县住建局负责全面推进新、改、扩建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城发公司加快项目建设。

2.县发改局负责根据海绵城市相关规划和技术性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阶段严格审查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规划及用地审批阶段，将海绵城市建设刚性约束指标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纳入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中。

4.县财政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定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统筹指导县级配套资金筹措等工作，建立完善长效投入机制。

5.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在水利工程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严格控制城市河湖水域空间管理，加强城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与监督管理等，并积极争取防洪建设方面的政策资金。

6.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明确各类建设项目的运营维护管养标准，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海绵设施建成后维护管养。

7.上杭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水质监测监督、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等，并积极争取流域治理方面的政策资金。

8.县审计局负责组织、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审计工作。

9.县教育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加强对辖区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10.县城发公司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立项等前期审批、设计、招标、工程实施和监管等相关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质量的监管，督促施工企业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保障工程质量，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海绵建设相关项目现场协调。项目验收通过后，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做好竣工项目的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县城市管理局接管。

（二）精心组织实施。根据地域特点，研究制定富有本地特色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设计划，策划生成多样的重点项目，统筹协调推进实施。强化要素全流程保障，优化施工组织，千方百计推进建设，开足马力，挂图作战，尽快落实开工条件，尽快形成更多投资量、工作量、实物量，定期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践行一线工作法，完善领导挂钩、定期会商、问题专报、跟踪督办等工作机制，切实疏导和打通各种堵点断点，强化资金、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充分调动各方资源。

（三）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国家部委、省厅对口援建契机，用活苏区老区政策资源，用好国家地方政府专项债，积极对接省级融资专家团，争取更多项目建设资金。带动落实好各项政策要求，积极争取海绵城市建设方面补助资金。结合我县发展基础和财力状况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禁任何形式的变相举债，

注重防范新增隐性债务风险，注重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县财政资金支持，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

（四）严把质量安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把设计、施工、验收关。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精品工程。

（五）加强督导考核。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绩效考评指标、大督查大落实内容，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日常督查。建立考核与奖励相挂钩机制，对典型示范项目，县财政要给予正向激励奖励。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重要性的认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5 日印发
